



漢坤律師事務所
HAN KUN LAW OFFICES

汉坤专递

融贯中西
务实创新



2012年第1期 (总第59期)

■ 专论

- 1、《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解读

■ 新法评述

-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试点新政解读
-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简述
- 3、《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简述
- 4、《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简述



《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解读（作者：周颖、林深）

2009年1月份商务部反垄断局（“**反垄断局**”）发布了《关于对未依法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草案）》（“**《草案》**”），对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预示着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开始由被动审查向主动调查过度。经过近两年的意见收集和条文修订，2011年12月30日，商务部正式颁布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办法》**”）（于2012年2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相较于《草案》在被调查主体、案件来源、执法机关、调查程序和调查结果等几个方面进行细化和明确，下文将重点对这些方面进行介绍。

1、被调查主体

《办法》第二条规定，《办法》主要针对未依照《反垄断法》的规定事先向商务部申报而实施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设定的申报标准¹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时，《办法》第五条进一步明确，被调查主体指《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中规定的申报义务人²。

2、案件来源

根据《反垄断法》和《办法》，商务部启动调查有两个途径，一是应举报发起，二是依职权自行发起。《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商务部举报。对于提供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基本情况、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相关事实和证据等内容的书面形式的举报，商务部应当进行必要的核实；对于从其他途径获悉的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相关事实和证据，商务部可以进行必要的核实。

3、调查机关

《办法》第三条明确规定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同时，考虑到经营者集中活动数量较多且分布广泛的特点，《办法》授权商务部在必要时可委托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协助调查辖区内的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

4、调查程序

《办法》对涉嫌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案件规定了如下调查程序：

- 1) 立案：对于有初步事实和证据表明存在未依法申报嫌疑的经营者集中，商务部应当立案，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¹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1)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2)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营业额的计算，适用《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

² 《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第九条 通过合并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参与合并的各方经营者申报；其他方式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或能够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

- 2) 提交材料：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在立案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内，向商务部提交与被调查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是否达到申报标准、是否已实施且未申报等有关文件、资料；
- 3) 初步审查：商务部在收到经营者提交的前述文件、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完成初步调查。初步审查后，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进行进一步调查，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不属于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应当作出不实施进一步调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被调查的经营者；
- 4) 进一步调查：商务部决定实施进一步调查的，被调查的经营者应当暂停实施集中行为，并在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的规定向商务部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商务部将在收到相关文件、材料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对被调查的交易是否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评估。

为了保障相关调查能顺利进行，《办法》还明确了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中被调查经营者若有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商务部可按照《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³的规定给予处罚。

5、调查结果

《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调查中认定被调查经营者未依法申报而实施集中的，商务部可以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责令被调查的经营者采取：（1）停止实施集中；（2）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3）限期转让营业；以及（4）其他必要的措施，以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此外，《办法》还说明商务部对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案件进行处理时，应当综合考虑未依法申报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的时间，以及在进一步调查中做出的竞争效果评估。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信息，自《反垄断法》于 2008 年 8 月 1 日实施以来，截至 2011 年底，商务部共审结 382 起经营者集中案件，其中禁止 1 起、附条件同意 10 起，其余的均无条件同意。《反垄断法》规定了违法实施集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商务部也注意到可能仍有经营者集中未依法申报的情形。《办法》的出台意味着商务部将重点关注应该申报但未申报的案件的调查和处罚。正如商务部长尚明多次强调“经营者集中实行强制性申报，达到标准而不申报就是违反《反垄断法》，是违法行为”，《办法》实施后经营者集中申报将成为每个并购重组项目所必须考虑的问题。

³《反垄断法》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法评述

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试点新政解读（作者：王勇、高超、陈骁敦）

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试点办法》”），标志着经过两年多的酝酿，中国为加速离岸人民币回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的又一举措——RQFII——正式出台，境外人民币资金可以正式被允许投资境内证券市场。随后，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局以及人民银行又相继发布了《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证监会实施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外汇局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连同证监会实施规定和外汇局通知，统称为“配套规定”，对《试点办法》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细化。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相继发布和实施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试点（“RQFII 试点”）提供了具体规范和指引，对加速离岸人民币回流、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促进境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以下将对《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主要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和分析：

1) RQFII 试点的适用主体及资格条件

根据《试点办法》，RQFII 试点的适用主体目前仅包括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子公司”）。

《试点办法》明确规定，香港子公司运用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申请开展 RQFII 试点必须具备以下条件：(i)在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即第九类牌照）并已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稳健，资信良好；(ii)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香港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iii)香港子公司及其境内母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iv)香港子公司的境内母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及(v)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 RQFII 试点的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分工

根据《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为 RQFII 试点的主要监管机构。其中，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的境内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在境内开立人民币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国家外汇局主要负责对香港子公司的投资额度实施管理。此外，人民银行将会同国家外汇局对资金汇出入进行监测和管理。

3) RQFII 试点的审批程序

根据《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开展 RQFII 试点应(i)向中国证监会申请 RQFII 试点资格；以及(ii)向国家外汇局申请 RQFII 试点额度。

(1) RQFII 试点资格的审核

香港子公司申请 RQFII 试点资格，应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试点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业务许可证”）。

(2) RQFII 试点额度的审核

取得 RQFII 试点资格的香港子公司（“RQFII 试点机构”）申请 RQFII 试点投资额度。申请 RQFII 试点投资额度应向国家外汇局报送《试点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国家外汇局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作出书面批复并颁发登记证。根据相关报道，RQFII 试点初期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 亿元。

4) 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投资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对 RQFII 试点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做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可投资的证券类型

根据《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

(2) 资产配置

根据《证监会实施规定》以及《人民银行实施通知》，RQFII 试点机构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时的资产配置应满足如下要求：在获批的投资额度内，不超过募集规模 20% 的资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类基金，不少于募集规模 80% 的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类债券及固定收益类基金。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对投资比例做出调整。

(3) 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办法》以及《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进行境内证券市场投资时，应当遵守中国境内关于持股比例、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一般规定和其他监管规则的要求，例如，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证券投资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信息披露内容。

另外，RQFII 试点机构除应遵守上述一般的信息披露规定外，还应就变更境内托管人、变更机构负责人、调整股权结构、调整注册资本、吸收合并其他机构、涉及重大诉讼及其他重大事件、在境外受到重大处罚以及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规定的其他情形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进行报告。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依法可以要求 RQFII 试点机构、境内托管

人、证券公司等机构提供 RQFII 试点机构的有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和检查。

(4) 证券公司的委托

根据《试点办法》和《证监会实施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应当委托境内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每家 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分别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委托不超过 3 家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此外，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委托境内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管理。

5) 资产托管

(1) 托管人

根据《试点办法》，RQFII 试点机构应当委托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托管人**”）负责资产托管业务。托管人的主要职责包括：**(i)**保管 RQFII 试点机构托管的全部财产；**(ii)**监督 RQFII 试点机构的境内证券投资运作；**(iii)**办理 RQFII 试点机构资金汇出入等相关业务；**(iv)**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v)**向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业务报告和报表；以及**(vi)**中国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2) 银行账户的开立

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的相关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应选择一家同时具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境外机构人民币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和境外机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RQFII 试点机构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非临时存款账户，但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就专用存款账户而言，RQFII 试点机构可以在托管及结算代理银行开立用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和股票市场交易的资金结算的三类专用存款账户，三类专用存款账户之间可以划转资金；但专用存款账户与基本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RQFII 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为 RQFII 试点机构从境外汇入的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所得、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收入；RQFII 试点机构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是：买入证券支付的价款、汇出本金和投资收益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支出。

另外，根据《人民银行实施通知》，若 RQFII 设立开放式基金的，则每只开放式基金应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

6) 外汇管理

根据《外汇局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局对 RQFII 试点投资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制。RQFII 试点机构累计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投资额度，且不得转让、转卖投资额度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

此外，《外汇局通知》中亦明确规定了 RQFII 试点机构的资金汇入、汇出及购汇手续均应由 RQFII 试点机构的托管人代为办理。托管人在为 RQFII 试点机构办理资金汇入、汇出或购汇时，应当对相应的资金汇兑和收付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并应当按照《外汇局通知》的相关要求向国家外汇局报送相关报表。

7)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根据《试点办法》及配套规定，RQFII 试点机构取得许可证后 1 年内未向国家外汇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的，应当将许可证交还发证机关；而对于已取得投资额度的 RQFII 试点机构，若其自获批额度之日起 1 年内未能有效使用投资额度，则国家外汇局将依据相关情况调减其投资额度直至取消。

8) 结语

《试点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的出台和相继实施，将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开放水平，促进国内证券机构发展国际业务，优化人民币回流机制，进一步推动人民币国际化。但出于为防范海外资金大量冲击境内资本市场等因素的考虑，国家监管机构对 RQFII 初期试点规模、投资范围以及资产配置等方面均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人民币 200 亿元的初期试点规模，仅为香港金管局统计的香港 6,273 亿元人民币存款的约 3.2%（2011 年 11 月），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即 20%）的可投资 A 股的资金额度，相对于总市值人民币 25 万亿、2011 年日均交易人民币 1744 亿元的 A 股市场，更是微乎其微。相比而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QFII）目前的总额度为 21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360 亿元，其中约 40% 投资于 A 股市场。可以预见，RQFII 未来拓展的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证监会日前发布的消息，截止到目前，RQFII 试点进展顺利，已经有 9 家基金公司和 12 家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获得了 RQFII 试点资格，且均已获批了投资额度。另外，相关政府部门亦正在研究、考虑进一步扩大 RQFII 试点规模，并争取在机构类型、投资范围以及投资比例等方面有所突破。中国证监会同时也在积极研究 RQFII 试点机构发行人民币 A 股 ETF 产品，并积极研究和推动 H 股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和股票工作。我们将继续关注 RQFII 试点及其它人民币跨境投资的最新动态，并及时提供更新汇报。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简述（作者：许莹、薛冰、李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目录”），新目录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并取代 2007 年开始实行的原《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新目录对于原有产业指导目录在如下方面进行了修订：

1) 产业政策总体趋势的主要变化

(1) 从总体趋势上进一步放开了外商投资的限制

新目录总条目 473 条，其中鼓励类 354 条、限制类 80 条、禁止类 39 条，分别比原来增加 3 条、减少 7 条、减少 1 条；同时取消了部分领域对外资的股比限制。

(2) 促进制造业改造提升

新目录将高端制造业作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领域，促进外商投资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3)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新目录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促进服务业发展

此次修订，服务业增加了 9 项鼓励类条目，包括机动车充电站、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海上石油污染清理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业条目在鼓励类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加。

2) 具体调整项目概要

(1) 汽车制造

考虑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要求，新目录将汽车整车制造从鼓励类调整为允许类。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新目录仍继续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并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新增入鼓励类范畴。其中，从事能量型动力电池制造的公司，要求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

(2) 房地产

为进一步调控高端房地产行业，别墅的建设、经营由限制类调整为禁止类。

(3) 批发和零售业

- 汽车和药品的销售从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其中汽车销售不再受“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应由中方控股”的限制；虽然药品销售的上述控股限制也在新目录中删除，但鉴于《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中对于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的药品销售企业要求中方控股的要求仍未改变，因此实践中药品销售企业是否仍受到上述限制，仍需要主管部委对现行法规政策予以进一步明确；
- 特许经营、委托经营、商业管理以及商品拍卖从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
- 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和经营由允许类调整为限制类；
- “直销、邮购、网上销售”仍保留在限制类范围内。

(4) 服务业

- 创业投资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和家庭服务业首次被列为鼓励类；
- 金融租赁公司从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

(5) 医疗机构

- 新目录将医疗机构从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这一调整可视为对《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 号）中有关“逐步取消对境外资本的股权比例限制”的原则的贯彻执行。

(6) 出版

- 取消音像制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需要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 允许外资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进口等业务。

(7) 快递

信件的快递业务现被明确列为禁止类。

(8) 教育

- 职业技能培训首次被列为鼓励类，且未对外资比例做出限制；
- 普通高中教育机构仍列入限制类，但投资模式取消“合资”形式，仅允许通过“合作”方式设立普通高中教育机构。

(9) 公共设施管理

大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由限制类变为允许类，取消了中方控股的限制。

3) 新目录与 2007 版目录的衔接问题

新目录将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施行，在此之后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依照新目录执行。在此之前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依照 2007 版目录执行。对此次新目录中增设限制条件（含禁止）的项目，如 1 月 30 日以前已经存在并运营的外商投资企业，执行项目核准时的政策，但原有老企业的增资、股权转让或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须按照新目录的规定执行。

4)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修订安排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的公开介绍，国家发改委将结合“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方向，补充修订 2008 年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重点是增加劳动密集型项目条目，鼓励外商在中西部地区发展符合环保要求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同时纳入新目录修订删除的部分鼓励类条目。

3、《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简述（作者：孙敏煜、胡蓓颖）

为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和《国内贸易发展规划(2011-2015 年)》，进一步促进零售业发展，国家商务部于 2012 年 1 月发布《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7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指出：“十一五”时期，我国零售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稳定快速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8.1%。但是，也存在法律法规建设滞后，网点布局不够合理，经营模式转变缓慢，零供关系不够和谐，以及行业诚信问题突出，中小企业发展困难较大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从以下七方面进一步发展零售业

《指导意见》还提出了以下七项主要任务：

- 1)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优化零售网点布局；增强中低端百货店竞争力，拓宽品牌商品销售渠道；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
- 2) **加快发展方式转变**：鼓励百货、超市等零售企业提高自主经营比重；鼓励零售企业提高专业化程度，开展差异化经营，形成专项优势。
- 3) **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鼓励发展第三方物流配送；提升零售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尤其是供应链管理和电子商务领域。

- 4) **积极培育市场主体**: 支持具备条件的大型零售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直营连锁经营、特许连锁经营和自愿连锁经营。
- 5) **推动零售业“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 支持大型零售企业到海外建立零售终端和配送中心,支持中小企业采取“抱团”方式“走出去”;鼓励和规范外资开拓中小城市零售市场;鼓励外资依托零售业拓展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新型流通业。
- 6)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流通**: 制订、推广零售业节能环保标准,支持零售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引导零售企业开展绿色采购,设立环保产品专柜;建立废弃物逆向回收渠道。
- 7) **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诚信建设**: 规范发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禁止违规促销行为;加快建立零售企业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制度。

为完成上述各项目标与任务,《指导意见》同时提出了下列五项保障措施:

- 1) **完善零售业法规体系**: 加快制订相关部门规章,形成涵盖零售业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调控的法律法规体系。
- 2) **落实零售业政策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精神,切实破除国内市场分割和地区封锁,继续实施促消费的系列政策。
- 3) **加大零售业财税金融支持**: 在零售业落实内贸领域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清理和整顿不合理收费。
- 4) **完善统计体系和标准化建设**: 加快建立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联动的统计体系,构建准确反映零售业发展的综合性景气指数。
- 5) **加强中介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零售业中介组织作用,规范行业协会行为,建立企业与政府间顺畅的沟通渠道,引导企业加强行业自律与交流合作。

《指导意见》特别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稳步推进**无店铺销售**。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

早在2010年10月25日,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做好扩大消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扩大消费是“十二五”期间商务工作的重要任务。《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完善农村流通网络,发展社区便民服务,促进网络购物、电视购物等无店铺销售形式规范发展,大力促进便利消费。要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促进产销直接对接,降低流通成本,大力促进实惠消费。

如上所述,无店铺销售业态已成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零售业发展的关注点之一。《指导意见》还特别指出,在零售业中深入贯彻落实《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积极推动《商业网点条例》、《网络零售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条例》

出台，加快制订相关部门规章，形成涵盖零售业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市场监测调控的法律法规体系。由此可见，这三部新条例的出台已经提上了有关部门的议程。

无店铺销售的发展必将依赖、引领另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快递行业。目前，国内快递市场总体来讲还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特别是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给快递企业满足市场需求带来很大压力。本次《指导意见》虽只在“优化零售网点布局”中附带提到“鼓励开展快餐、家政、维修、快递、水电气通信费代收代缴等综合性服务”，却引发对于今年年初流传于快递业内的一则关于“国内快递业拟向外资开放”的消息真实性的探究。据称，国家邮政局正在着手研究向外资快递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内快递市场，并计划在近期向外资快递企业发放快递业务运营许可证，允许其运营包括“异地快递”、“同城快递”在内的多项快递业务。在此之前，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制度，现阶段外商可以投资国际快递业务，但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若上述“消息”属实，一旦外资快递企业获得了国内快递业务的经营权，将有机会与在过去数年中随着电子商务的崛起发展迅猛的内资快递企业展开更为充分的竞争，当然国内快递市场也很可能迎来一场新的整合。

综上，我们期待在不久的将来，有关部门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新条例，全方位保障零售业在新时期更加迅速、健康的发展。

4、《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简述（作者：薛冰、刘家欣、刘初）

国家税务总局（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工商总局**”）于2011年12月2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税务工商合作实现股权转让信息共享的通知》（国税发[2011]126号，以下简称“**126号通知**”），对推进税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以下简称“**信息共享**”），强化股权转让税收征管提出了更明确的要求。126号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曾于2003年7月2日发布《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和税务登记交换和共享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81号，以下简称“**81号通知**”），确立了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两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基本要求；但综合分析近年来的税收征管实践，尤其是在目前高收入群体收入来源更为多样以及市场交易模式更为复杂的背景下，81号通知构建的信息共享机制在股权转让税收监管实践中的作用并未充分体现。我们结合126号通知，对股权转让税收征管的新动向简要分析如下：

1) 信息共享的范围

126号通知明确了税务和工商行政管理两部门共享信息的范围：

(1)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税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范围

- 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相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公司名称、住所、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登记日期。

(2) 税务部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范围

- 企业因股东转让股权在税务部门办理的涉税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企业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股东证件类型、股东证件号码。
- 税务部门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后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包括:营业执照注册号、纳税人姓名或者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税种、税款所属期、税款数额。

值得关注的是,对企业股权变更征收税款的有关信息的收集,将有助于税务部门进一步加强股权转让所得税的征管。

2) 信息共享的方式

根据126号通知,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交换机制,开展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共享工作。省及省以下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将分别与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商进行信息交换,并且提出要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交换信息,逐步确立信息化条件下的信息交换机制。

3) 信息共享的时限要求

对于信息共享的时限,126号通知提出了明确的施行要求:从2012年1月1日起,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每月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当月终了15日内完成交换;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201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交换;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应交换信息,在2012年9月30日之前完成交换。

从126号通知对信息共享时限的要求不难发现,2010年至今的股权转让交易都可能被纳入税务部门的征管信息系统,在此期间已经完成的股权转让交易将有可能被主管税务机关再次关注。

4) 信息共享机制的完善

126号通知明确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会同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126号通知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操作办法,并应于2012年2月底前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

5) 股权转让面临更严格税收监管

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对于股权转让尤其是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的税收监管日趋加强。针对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税务总局曾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285号)和《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7号),但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股权变更登记中并未严格要求企业提供相关的税款清缴证明,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税收政策执行在不同的地区的操作存在较大差异。

税务总局和工商总局此次联合发布的126号通知,将可能对统一各地股权转让税收征管口径带来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严格对股权转让的税收监管。

我们将密切关注各地税收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126号通知的执行意见以及各地配套操作办法的公开消息,并将及时分享我们的意见和观点。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